

证券代码：002659

证券简称：中泰桥梁

公告编号：2017-106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10月26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5号楼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徐广宇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关联董事石瑜回避表决。

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下午2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通知》。

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